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

王竹春：本院受理原告南通德爱饲料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竹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623民初5474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被告王竹春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南通德爱饲料销售有限公司货款1832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23年1月2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未付货款数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5.475%计算）。案件受理费3964元，由被告王竹春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1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